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力建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自2018年7月13日起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年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9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11	11	11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3	0	0	否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9年1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9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9年6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对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9 年 9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的聘任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二) 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我认为，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合规、风控、财务及规范运作等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三）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开展了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部控制、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六、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密切关注监管动态、自主学习最新

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外，积极参加各类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履职能力。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2019 年本人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力建

2020年4月2日